

元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公

由事文收總

建字第 65396 號

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硫酸廠

別類

件附

會計室 第三科

張克

轉告他處是習一案請令仰遵此由

稿擬

稿

印

建

興

中華民國

九月五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去政廳建秘字第

字第

65396

號

號

0

指令

一 據三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總人字第3511號呈請附為
呈報分發高工畢業生除羅邦連廿四名
已先後到職其餘王植錦王兆南二名尚未
報到該轉發他處見習以免溢額由

二 指示各次

一 羅邦連廿四名報到日期准予備查。

二 該生等見習期間向生生活費應依四車省
公友團章程人員給與法令第16表暨奉
省年三月施廳建秘字第61201號令發奉

省中各以上學校畢業生今查見署原
則之規定支給。

王植錦王北南二名仰遵令案納及確
實超過員額仰見署原則第四案和
理仰即遵辦

右令

硫酸廠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批利川硫酸廠呈請多發高工畢業生六名除羅邦連等之名
已報外其餘王植錦等二名批核改分他廠予准批核復可次①羅邦
連等之名報外日敷准予備查②該生等見習期滿再見族志
本省工友團費人員給與法令第百零六條暨本年三月施行
全發本省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分發見習原則之規定立給③王植錦
王兆南等二名批核仍該廠呈請令案納作見習期滿再見族志
王兆南等二名批核仍該廠呈請令案納作見習期滿再見族志

批核
九四

王興邦

唐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與邦

呈報羅邦連等到廠日期其未報到之王植錦等三名請轉發他廠見

件附

習請鑒核轉報並祈示遵由

法辦定決擬

湖北省建設廳硫酸廠呈

一、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八月五日省秘甄特字第二零五號訓令以省立各院校畢業生饒等分

發就業一案檢發分發名冊及見習成績考核表格式各一份飭遵照等因附發分發名冊及見

習成績表格式各一份

二、遵查原頒發分發名冊計分發本廠高工畢業生王植錦等五名高商畢業生李道中一名除王



總人 三三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植錦王兆南尚未來廠報到外餘如高工畢業生羅邦連吳啟松二名係於本月十三日到廠王恩周係於本月二十二日到廠高商畢業生李道中亦於本月十八日報到均經分發本廠製酸部化工部暨會計室見習見習期間仍畀以低級委任職待遇其他生活補助費米代金等概照通案辦理俾各該見習生等咸能安心見習無負本省養育人才之旨趣

三除候各該生見習期滿再行填具見習成績表報核外理合將羅邦連等到廠日期及分發情形呈請鈞廳鑒核轉報再本廠員額已滿原分發高工畢業生至植錦王兆南等既尚未來廠報到擬請轉發他廠見習以免溢額合併呈明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利川硫酸廠廠長石凌生

